

证券代码：870906

证券简称：海和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4:3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906	海和科技	2025 年 2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二区第 10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审议《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

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及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问询(如有)。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与异议股东就回购事项进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或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妥善处理异议股东诉求、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4)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手续和其他有关事项。

(5)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证券登记退出及相关事宜。

(6)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它有关事项。

以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

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2 月 21 日 13:30 至 14: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二区第 10 栋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

联系人：黄维峰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二区第 10 栋

邮政编码：518100

联系电话：0755-89683146

邮箱：hwf@haihe.net.cn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